

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：黄尚芳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城中路7号
联系方式：0774-8228609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4815998100926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梁超肉类经营部
法定代表人：梁超
地址：大中路2号
联系方式：138 7743 124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481MA5L7UW84H

为保障岑溪市委、市政府交流干部食堂的食材稳定供应，确保食材质量安全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采购协议：

一、采购标的

采购范围：乙方按照甲方日常需求，供应蔬菜、肉类、粮油、副食、调味品等食材。乙方应确保所供食材种类丰富，满足甲方食堂日常运营及不同菜品制作需求。

采购订单：甲方根据实际需求，提前三小时以书面订单

或电子订单形式告知乙方采购内容。订单应明确食材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预计送达时间等关键信息。订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，乙方应按订单要求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甲方需临时调整订单，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供应安排。

二、采购标准

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、检验检疫证明、肉类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文件。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材溯源体系，确保所供食材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，以便甲方随时进行监督检查。

蔬菜：应新鲜、无病虫害、无腐烂变质，外观完整，色泽正常，保持良好的水分和口感。优先选用本地当季蔬菜，减少长途运输带来的损耗与风险，确保蔬菜的新鲜度与营养价值。

肉类：应经检疫合格，具有正规屠宰渠道来源证明，肉质鲜嫩，无异味，无注水、注胶等违规行为。冻肉需在规定的冷链条件下储存与运输，确保在保质期内且品质不受影响。

粮油、副食、调味品等：应在保质期内，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，无胀袋、渗漏等问题。产品应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，不得含有超标添加剂或有害物质。

乙方不得供应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、兽药、添加剂等有害物质的食材，不得供应假冒伪劣、过期变质产品。

三、供货价格

1. 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各类货物的价格，价格清单应明确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单价等信息。

2. 如遇价格调整，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不受影响，不得因价格调整而降低货物品质。

四、交付及配送服务

配送时间：乙方应在每日 9:30 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供货时间，乙方应提前两小时通知甲方，并在情况允许后尽快配送。

配送方式：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。物资交付前的损毁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，交付后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货物验收

1.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协议要求进行验收。乙方送货时，应随车附带送货清单。甲方验收人员对照质量标准、送货清单，对食材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等进行检查。

2. 如验收发现物资存在质量问题、数量短缺或与采购订单不符等情况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或补齐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送货清单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3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资料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无法正常进行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货款结算

1. 结算周期为每月一结，甲方每月 10 日前与乙方核对上月采购清单及金额，经双方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2.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采购清单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质量标准 and 数量供应物资。

2. 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要求乙方退换。

3. 向乙方及时提供必要的供货需求信息和要求，协助乙方做好供货工作。

4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。

2.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确的采购需求信息及必要的协助。

3.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采购订单要求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供应物资。

4. 负责物资的采购、运输、储存等环节的管理，确保物资在交付前的质量安全。

5. 对供应物资的质量、食品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，如因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健康损害，乙

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6. 遵守甲方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，配合甲方做好食堂管理工作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数量、重量、质量供货，累计超三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3.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按国家法律规定的利率支付乙方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 5 年。

十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并签订相关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3. 因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协议期满后，如双方无异议，可续签协议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